**邵阳市财政局财政专项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邵阳市财政局

 评价金额：84万元

二〇二二年九月

邵阳市财政局财政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加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履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对2021年我局财政专项工作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

《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个规划（2021-2025年）》（财法〔2021〕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湘财库【2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

**（二）专项资金概括**

用于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经费支出及法治宣传教育。

**（三）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年初，在申报该资金预算时，同时编制申报了资金绩效目标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组织干部职工普法学习考试培训、聘请法律顾问2名为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提供服务、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法治宣传工作任务，及时组织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新财政制度政策培训，积极开展“法律七进”“宪法九进”“送法到村、到社区”等宣讲活动、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对市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组织指导全市所有县市区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务卡改革。

**产出质量：**提升财政干部职工法治理论水平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进一步筑牢思想法治防线和行为底线、2021年度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资金实施国库集中支付。

**产出时效：**完成年内工作任务、进一步推进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改革工作。

**产出成本：**法治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维护等财政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经济效益：**为财政事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财政干部职工依宪依法行政理财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和法治理念，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可持续影响：**提升财政系统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完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该专项经费来源渠道由财政年初预算中安排，市财政局具体实施管理。

**（二）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该专项经费预算安排84万元，资金到位8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由预算拨付市财政局（单位）账户。

**（三）资金管理情况**

该专项资金管理按照《邵阳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支出从资金申报--审批--支付全过程程序规范，手续完善。

**（四）资金使用情况**

该资金2021年合计支出84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2021年，该专项经费预算安排84万元，当年合计支出84万元。其中含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支出、聘请法律顾问费用支出、购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等法律法规读本支出、12.4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支出、印刷《送法进企业法规汇编》《民法典》等宣传页等资料支出、其他差旅费及办公耗材等支出。资金由预算拨付市财政局（单位）账户，经费来源渠道由财政年初预算中安排，市财政局具体实施管理。该专项资金管理按照《邵阳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支出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情况。支出报账严格按《邵阳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的执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

**四、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一）全预算单位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2021年6月第六批次的邵阳日报社等37家预算单位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至此，市级全部269家预算单位都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且都纳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范围，进一步提高了财政支出的透明度，逐步完善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

**（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普法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一把手”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结合省市工作要点和我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2021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落实了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做到年初有计划，年末有总结考核，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年度目标达到预期，2021年全省税政法规绩效考核工作荣获全省一等奖。

**（三）围绕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一是**坚持领导带头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用法制度，每年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至少安排三次以上会前学法，推进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动财政干部增强法律意识。今年以来，通过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支部会议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长江保护法》及《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新出台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律法规，进一步树牢领导干部宪法和法治意识。**二是**坚持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要求财政干部每年自学法律知识时间不少于40小时。充分利用“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平台”“学习强国”“如法网”“湖南普法公众号”等学习平台，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章党规党纪以及财政政策知识等内容，推动财政干部线上线下常态化学法考法。 2021年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参加省厅学法组考干部职工1458人，其中市局162人，学法课时达标率、应考人员参考率和考试合格率均达100%，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是**抓好法治教育培训。通过“走出去”或“请过来”的方式，先后组织干部职工外研学习培训或邀请财政部专家、财政厅专家、党校教授专题讲座，组织各类财政法制培训班8次，观看案件庭审线上旁听1次，廉政警示教育1次，培训财政干部职工1000余人次，有力地提升了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法治素养。**四是**结合党支部主题党日、青年志愿者服务、调研、疫情防空、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内容，开展宪法及财税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镇、进社区、进农村等送法、送政策上门宣传活动30余次，赠送《宪法》《民法典应知应会200条》《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读物1000本，向居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册》《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册》及禁毒知识宣传页等2000多份宣传资料，为人民群众面对面解惑达疑释策200多次，受到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五是**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积极承担普法责任，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理念和素养，努力提高全社会对财政法律法规的认知感和遵从度。各责任科室按照普法任务清单，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和管理服务对象、联点帮扶企业、联点社区的法律政策需求，在日常业务管理工作过程中普法。充分利用会计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建设维护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税法律法规制（修）订为契机，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征求意见阶段，利用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管理服务单位或服务对象意见进行普法。

**（四）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查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2名常年法律顾问，全面参与财政涉法事务，为财政工作提供法律保障。2021年，审核各种经济合同文书62个，修改和完善合同内容70余处，从很大程度上有效化解了法律风险，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五、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及自评结果**

## 该项目依据绩效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稳步实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使用资金，促成绩效目标的实现。该专项资金设立符合国家大政方针，预算精细，拨付及时、管理规范、使用合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高，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经自评综合权衡，该专项自评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问题**

**（一）单位对法制工作机构重视不够。**部分县市区法制机构不健全，法治工作由其他业务股室的工作人员兼任，导致法治工作被动、工作衔接不畅，直接影响了工作的开展和效率。

**（二）法治联络员的作用发挥不够，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有待加强。**

**（三）法治宣传方式单一，宣传报道力度不够。**大多仍采取摆摊咨询、送法下乡、挂横幅等传统媒体方式宣传，运用新媒体宣传有待加强。

**七、几点建议**

**（一）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完善相关制度。**督促还没有设立专门的法治机构的县区加快机构设置，畅通上下工作联系机制。

**（二）加强财政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财政法制干部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财政法治机构人员不仅要“走出去”，去参加一些系统的专业的财政法治知识培训，同时也要“引进来”，邀请知名法学专家、教授来邵阳举办专题学习讲座，提高财政法治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三）夯实财政普法制度基石，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创新。**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建立和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建立科室普法责任清单动态销号制度，充分发挥财政法制联络员的作用。